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为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646.24 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同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9,255.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32.95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9.09%,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10.10%。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 19,065.27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646.24 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32.95 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生产经营、项目研发、技术改进、安全环保等对资金的需求较多,公司需持续投入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预计收益情况良好。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现金分红水平虽然较低,但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具有合理性。预案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2 年产量	2022 年销量	2022 年销售金额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79,855.00	78,235.33	43,114.68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30,884.59	31,119.45	33,248.42

注:产量=外购成品量+自产量;销量=自产领用量+对外销售量;上述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数据中包含特种单体中间体数据。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2 年平均售价	2021 年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5,080.42	13,336.86	13.07%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中间体	14,179.78	12,225.15	15.99%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3,281.41	21,371.80	8.94%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平均采购价	2021 年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纯苯	6,818.62	6,082.22	12.11%
乙烯	7,223.42	7,060.35	2.31%
苯酚	8,992.47	7,852.97	14.51%
三氯化磷	8,203.85	7,293.98	12.4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7,104,283.89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78,194.85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79,599.47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6,098.62	65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减少 20.7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8,392,116.07	973,667,449.36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4,478,553.23	836,815,593.29	5.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272.23	收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18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98,595.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预付款项	148.92	购买能耗指标预付 613.75 万元;预付万华化学 200 万采购存货
短期借款	−96.24	归还借款,基本正常。
应付职工薪酬	−83.43	2022 年年终奖发放导致余额大幅减少,与日常基本均衡
研发费用	144.31	2023 年一季度新增转种多经基芳香化合物合成技术开发及低残留醇的亚磷酸二苯基烷基酯项目开发;同时高纯度乙烯基乙苯开发的投入在一季度再次开始,项目的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连琴	境内自然人	57,650,100	29.94	57,650,100	无	0
孙秋新	境内自然人	40,749,900	21.16	40,749,900	无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24,600,000	12.78	24,600,000	无	0
雷树敏	境内自然人	17,080,000	8.87	17,080,000	无	0
严大景	境内自然人	2,280,000	1.18	2,280,000	无	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0,000	0.59	1,140,000	无	0
镇江新区谧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0,000	0.47	910,000	无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0,579	0.28	540,579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48	0.01	20,748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152	0.01	19,15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540,2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2,531	人民币普通股	132,53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43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7,995	人民币普通股	97,9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003	人民币普通股	94,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0,620	人民币普通股	90,6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8,550	人民币普通股	88,55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0,538	人民币普通股	80,5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566,004.53	212,857,84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443,892.91	157,494,417.15
应收账款	176,006,917.35	169,629,456.49
应收款项融资	47,221,190.70	62,920,742.13
预付款项	14,642,693.40	5,882,567.36
其他应收款	518,492.02	480,88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8,776,493.01	99,180,4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82,537.27	7,207,057.70
流动资产合计	724,458,221.19	715,653,395.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0,000.00	10,3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408,052.02	171,139,873.00
在建工程	4,640,415.49	2,895,47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136,748.47	69,519,80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0,402.57	1,120,9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8,276.33	3,017,95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933,894.88	258,014,054.07
资产总计	978,392,116.07	973,667,449.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65.28	13,317,57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16,380.44	40,867,257.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92,648.04	10,833,497.11
应付职工薪酬	2,053,735.41	12,397,211.30
应交税费	5,419,277.28	8,208,489.95
其他应付款	594,702.68	513,813.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5,012,079.03	32,413,330.75
流动负债合计	75,989,388.16	118,551,17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03,848.93	9,218,58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20,325.75	9,082,0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4,174.68	18,300,676.62
负债合计	93,913,562.84	136,851,85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410,000.00	144,4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5,214,479.94	314,871,10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000.00	272,000.00
专项储备	5,569,010.65	4,527,620.56
盈余公积	46,272,503.48	46,272,503.48
未分配利润	372,740,559.16	326,462,36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4,478,553.23	836,815,59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8,392,116.07	973,667,449.36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37,104,283.89	215,032,550.14
减:营业成本	161,913,283.03	144,391,356.78
税金及附加	1,434,539.80	1,134,151.66
销售费用	2,534,625.91	3,081,431.32
管理费用	7,765,026.58	6,146,469.76
研发费用	9,234,747.96	3,779,955.91
财务费用	1,191,151.63	879,182.13
其中:利息费用	25,311.68	204,468.81
利息收入	307,989.45	25,304.16
加:其他收益	235,272.23	206,02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697.03	−1,907,44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10,484.18	53,918,190.32
加:营业外收入	42,877.91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368.00	43,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05,994.09	53,875,290.31
减:所得税费用	6,927,799.24	7,762,40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8,194.85	46,112,884.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78,194.85	46,112,884.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78,194.85	46,112,884.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519,880.63	176,991,61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311.41	1,222,41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95,192.04	178,214,03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58,440.11	141,247,009.2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30,901.14	15,186,41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65,473.65	9,687,68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278.52	4,549,1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039,093.42	170,670,28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6,098.62	7,543,74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4,609.35	4,279,80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4,609.35	4,279,80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4,609.35	−4,279,803.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25.01	201,76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50.00	5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7,375.01	10,291,7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7,375.01	2,508,23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706.57	−391,903.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21,407.69	5,380,27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751,122.79	116,852,98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72,530.48	122,233,263.43

公司负责人:孙秋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建平

(三)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一届十次董事会讨论通过,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在依法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按总股本 192,5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7,329,500.00 元。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
电话	0511-80695519	0511-8069551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c-hm.com	Securities@cqc-h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主要应用于新材料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要产品用于高分子新材料的制造。高分子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新材料产业中的定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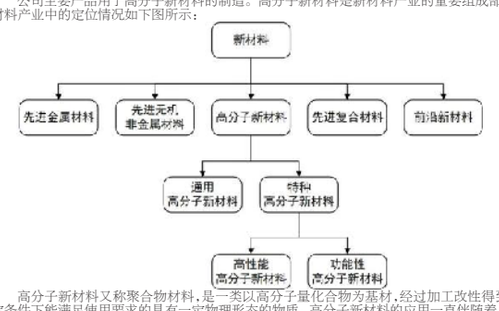

高分子新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是一类以高分子量化合物为基材,经过加工改性得到的在一定条件下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具有一定物理形态的物质。高分子新材料的应用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日常生活、机械建筑、工程技术等领域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高分子新材料按照材料性质可以分为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及特种高分子新材料。

通用高分子新材料需求量大、产量大、成本低,一般用于普通消费品或耐用商品。代表性的通用高分子新材料有聚乙烯(PE)塑料、聚氯乙烯(PVC)塑料、聚苯乙烯(PS)塑料、聚丙烯(PP)塑料、ABS 塑料、丁苯橡胶、异戊橡胶、顺丁橡胶等。

相较于通用高分子新材料,特种高分子新材料是指特定性能改善或功能增强的材料,可分为高性能材料和功能性材料。其中:高性能材料在物理、化学、力学、热学或电学等某方面的性能超越通用材料,例如耐高温高分子新材料、生物降解高分子新材料、高吸水性高分子新材料、高分子液晶等;功能性新材料在外部刺激下能通过化学或物理的方式做出通用材料所不具备的反应,例如分离高分子新材料、感光高分子新材料、导电高分子新材料等。

公司主要产品是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在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链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高分子新材料由基材通过添加专用助剂进行改性之后加工成型。高分子新材料基材是由具有大量不饱和键的单体聚合形成重复结构单元的高分子量化合物,如具有不饱和键的乙烯(CH2=CH2)形成−CH2−CH2−结构单元,聚合而成聚乙烯(PE)基材。用于生产通用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的单体称为通用单体,相应地,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由特种单体或特种单体加通用单体共聚生成,往往某种类特种单体在特种高分子新材料基材中用量占比相对较低,但由于其是高分子新材料性能改善、功能增强的关键,因此具有用量少、价值高的特点。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是指为改善高分子新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新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中的各种辅助物质,通常又称化学添加剂、聚合物添加剂(助剂)、高分子新材料添加剂(助剂)等,按其作用可分为抗氧剂、热稳定剂、光稳定剂、阻燃剂、抗静电剂等。

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经过数十年的迭代,已到了以 PE、PP、PS、PVC、ABS 等通用高分子新材料为基础,不断进行差异化、性能化创新的高附加值升级之路,公司的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产品致力于为下游高分子新材料的产品制造、性能改善、功能增强提供支撑,在下游高分子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用量小、作用大、附加值高的特点,可以享受到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目前所属发展阶段的红利。

(二)所处行业周期性特点

由于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及专用助剂行业与下游高分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目前高分子新材料行业仍处于蓬勃发展时期,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三)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

2022 年全球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我国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2 年 3 月 2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六部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随着供给侧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在精细化工行业将继续推进产能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通过清洁生产、绿色发展以及技术创新来实现产业价值链提升。

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电子与信息化学品、表面工程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亚太地区承接发达经济体的精细化工产能转移同时下游需求后进拉动进一步加速整体区域精细化工市场规模扩增,中国作为亚太地区增长极,整体行业市场规模增速位居世界首位。

根据 Market update 发布的《2021 全球精细化工品市场报告》,Market update 预测全球精细化学品市场将以相当大的速度增长。亚太地区将在未来几年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中国地区,预计未来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全球精化行业年复合增长率。

(四)各产品下游应用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二乙烯苯特种单体

二乙烯苯主要用于离子交换树脂的生产。

离子交换树脂是一类带有活性基团的网状结构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当离子交换树脂与溶液接触时,溶液中的可交换离子与离子交换树脂上的活性基团离解出的活动离子发生交换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离子交换树脂通常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隙度的形貌和结构特性,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产品,凡涉及固-液分离的生产过程,都是离子交换树脂的潜在应用领域。

离子交换树脂下游应用广泛,市场需求稳定增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是世界上离子交换树脂最大的生产国。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数据,我国离子交换树脂产量由 2015 年的 25.90 万吨稳定增长至 2022 年的 35.23 万吨,预计 2023 年产量将达 36.91 万吨。

(2)α-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

α-甲基苯乙烯主要用作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合成香精的生产。除此以外,还可以用于改性 ABS 树脂、塑料增塑剂以及有机硅等产品中。

①丙烯酸树脂涂料的改性

丙烯酸树脂涂料是指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类型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从而制得的热塑性、热固性或辐射固化树脂涂料。丙烯酸树脂涂料不仅具有良好、透明度高、光亮丰满、耐候、保色、保光、附着力强、耐腐蚀、坚硬、柔韧等特点,而且可通过选择单体、调整配比、改变制备方法或改变拼用树脂,配制出一系列改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目前国内市场中,α-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替代苯乙烯对丙烯酸树脂涂料进行改性,以增强其耐腐蚀性、耐热性。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15-2021 年期间,我国丙烯酸树脂行业产量及需求量逐年增长,2021 年产量达到 158.78 万吨,需求量增长至 218.59 万吨。丙烯酸树脂涂料已广泛应用于航天、航海、汽车、机器机床、电器仪表、高级木器等领域的防护和装饰性涂装,结合丙烯酸树脂改性的便利性和改性后良好的性能表现,α-甲基苯乙烯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②合成香精

以 α-甲基苯乙烯为起始原料可制得一系列合成香精,如茚满酮、茚满酮、茚满醚、开司米酮、龙葵醇和佳乐麝香(Galaxolide)等,其中以佳乐麝香的性能最为优异、应用最为广泛。佳乐麝香是一种多环麝香,香气浓郁、细腻、非常接近大环麝香的香韵,且理化性质稳定,性价比高,可以广泛应用于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医药等领域。

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食品、日化、医药等领域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合成香精产品的庞大需求。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252 亿元,到 2022 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499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上升 7.31%。预计 2023 年香料香精市场规模达到 533 亿元,同比上升 6.81%。

③ABS 树脂的改性

ABS 树脂与 PVC 树脂、PE 树脂、PP 树脂、PS 树脂并称五大通用树脂,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高分子新材料。α-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替代苯乙烯形成的 α-甲基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可以任何比例与 ABS 树脂相互溶,用于提升 ABS 树脂的耐热性和刚性。和通用 ABS 树脂相比,改性后的 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可提高 10℃-15℃。

目前国际市场中,α-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用量最大的领域是 ABS 树脂的耐热改性;国内 ABS 树脂产业起步相对较晚,使用 α-甲基苯乙烯特种单体改性的应用率较低。

根据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数据,2022 年国内共有 15 个 ABS 生产厂家,产能 551.5 万吨/年,产量 477 万吨;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2023 年,我国将新增 8 套 ABS 装置,预计到 2023 年,我国